

發給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警告信清單 (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)

(1)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15分的安全違規事項，或曾被法庭/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 <sup>註1</sup>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1/2020	RLC10001	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就對工程人員監督及培訓不足而被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
9/2020	RLC69001	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升降機機廂不正常移動，被記總分數達15分。
10/2020	RLC85005	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而被法庭定罪，被記總分數達20分。
12/2020	RLC80005	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在一部升降機巡查時發現有安全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。

(2)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，或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，或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 <sup>註2</sup>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1/2020	RLC88005	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在工作日誌記錄升降機工程表現不足。
2/2020	RLC74002	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在一部升降機巡查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。
5/2020	RLC69001	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未能確保升降機的機廂門鎖處於安全操作狀態。
8/2020	RLC95002	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調查發現升降機工程管理不善及缺乏監督。

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:-

註1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15分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/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；

註2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；

- 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；或
- 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。